彈劾案文【公布版】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伍玉成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前校長，相當薦任第9職等；花蓮縣政府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21日先行調整其職務為教師。

#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前校長伍玉成已知悉A女已婚，於113年11月21日晚間宴飲後，與A女共同前往汽車旅館並發生性行為，且於翌日傳具性意味之不當言語，傷害A女人格尊嚴，其身為學校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政府信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伍玉成，自106年8月7日起擔任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下稱永豐國小）校長(花蓮縣政府於114年4月21日先行調整職務，甲證一，第1頁)，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參照[[1]](#footnote-1))。被彈劾人已知悉A女已婚，於113年11月21日晚間宴飲後，原2人擬返回受訓單位安排之○○教育訓練中心住宿，卻因Uber下車地點誤設為「○○○」建案，又因司機無法再協助載其等返回○○教育訓練中心，故司機遂依被彈劾人指示，前往最近之汽車旅館，被彈劾人並與A女發生性行為，再於翌日傳予A女具性或性意味之性騷言詞等。經本院調查，被彈劾人與已婚A女性行為及傳性騷言詞予A女等行為，不僅傷害A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校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政府聲譽及形象，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 被彈劾人與A女均係為花蓮縣○○○○○○○○○○職員，該2人分別報名及奉派於113年11月21日至國立○○大學參加會議，並住宿於主辦單位提供之○○教育訓練中心。被彈劾人於當日會議結束後主動邀約A女與花蓮縣立○○國民中學○○○校長(下稱甲校長)共同前往與友人餐敘，餐敘結束後，被彈劾人及A女離開時由甲校長以Uber APP為被彈劾人與A女叫車擬返回○○教育訓練中心，然因甲校長將下車地點設定為「○○○」建案，而非前開○○教育訓練中心，又因該名Uber司機另有行程，無法再載被彈劾人與A女返回○○教育訓練中心，故Uber司機依被彈劾人指示載其2人前往鄰近的新北市林口區○○路○○號「○○○○汽車旅館」，當日由被彈劾人登記住宿，並與A女一同進入○○○○汽車旅館○○○號房後發生性行為。

## 114年2月20日A女配偶(下稱B男)召開記者會表示A女在會議後餐敘飲酒，在A女酒醉後，被彈劾人乘機帶A女至汽車旅館發生性關係，係非出於A女自願與被彈劾人發生性行為，翌日花蓮縣政府介入調查，並依據114年4月1日花蓮縣政府所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2]](#footnote-2)認定被彈劾人與A女於雙方各自婚姻存續中曾發生性關係(甲證二，第19頁)：

### A女陳述：被彈劾人來到床上開始靠近我，摸我並將手伸到我的衣服裡碰觸我的身體。我因為酒醉，沒有辦法很明確的拒絕。然後被彈劾人開始脫我的衣服，摸我的私處。我印象中有3次，最後1次有深入我的○○○裡面。然後我們就各自分開睡。

### 被彈劾人陳述：……。但我要表達的是，我並沒有在違反A女意願下性侵A女，……。

### 花蓮縣政府調查小組認定，被彈劾人坦承在113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期間，與A女一同在○○○○汽車旅館中，有性行為。而A女也證實在上述時間和地點，與被彈劾人曾發生性關係。雖然兩人對於汽車旅館房間內所發生的實際互動行為程度略有差異，但共同點為兩人均在彼此婚姻關係存續中，在深夜與對方在汽車旅館內有過親密舉動。……。故調查小組認定被彈劾人與A女顯超過普通朋友之社交分際與身體界線。且被彈劾人更於事後將與A女傳訊之相關內容收回，避免兩人情事被B男知悉。顯見，被彈劾人當時明確知悉與A女之行為並不妥適，也有意對A女配偶隱瞞。

## 又據A女114年3月31日向花蓮縣政府所提花蓮縣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所載指出，「本人於113年11月21日，因公務需求參與由花蓮縣○○○○○○○○○○指派出席會議。當日活動結束後，被彈劾人邀約共同用餐，席間有飲用酒精飲料。用餐結束後，本人因酒後出現酒醉現象，在未完全清醒及無法自主判斷的情況下，於113年11月22日凌晨被被彈劾人帶離現場，至○○○○汽車旅館，並趁機對本人實施性侵害行為。」A女自陳非自願於本案事發時地與被彈劾人發生合意性行為。

## 再據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時亦明確表示於婚姻關係中，與已婚A女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性行為，相關內容，略以(甲證三，第27頁)：

### 「針對本案，我最對不起的是我老婆，她辛苦付出了18年。我酒後無意識，造成錯誤的事情。我對不起關心的族人、家長、社區的學生等等，做了不好的榜樣，……。」

### 「我們喝完第1攤後，甲校長問我們一起去唱歌，約11點往第2攤。到第2攤我覺得有醉，甲校長有叫一手啤酒，印象中A女有主動親我，後來我跑去廁所吐，甲校長看我狀況不佳，便幫我叫Uber，我上車就直接睡。到目的地後發現不是○○教育訓練中心，甲校長卻叫至『○○○』建案，我當下有向司機表示要去○○教育訓練中心，司機表示另有單，車程不順，我向司機說載我們去最近的旅館。」

### 「問：何時發生性行為？被彈劾人答：12點多，但只有她對我○○。」等語，足證113年11月21日被彈劾人與A女宴飲後，因叫車定位有誤，由被彈劾人向司機表示改前往最近的旅館，且被彈劾人並向本院自陳確與已婚A女於22日凌晨於旅館內發生性行為，事實至為明確。

## 末查，被彈劾人於上開事件後，翌日以通訊軟體向A女表示「濕了整晚！需要補一下」(甲證四，第31頁)，為具性及性意味之騷擾言語，更凸顯被彈劾人該晚尚有意識，卻向本院陳述其「酒後無意識」，明顯矛盾，且A女即時回應被彈劾人「跳過這種話題」，即已向被彈劾人表達不悅，該言語涉及性騷擾A女應屬無疑。被彈劾人身為校長，兼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應以身作則、謹言慎行，卻出言輕佻，德不配位。

## 綜查，被彈劾人已婚，卻於113年11月21日至22日同已婚A女前往汽車旅館，並發生性行為之事實業已無疑，實屬不妥。然縱使113年11月21日當晚被彈劾人及A女因甲校長設定Uber定位有誤，無法如期返回○○教育訓練中心，而被彈劾人實有更多解決方式，而非直接要Uber司機開往最近旅館，並以被彈劾人1人為名登記、入住同1間房，更易使人瓜田李下懷疑被彈劾人動機不單純。且翌日被彈劾人及A女至清晨始離開汽車旅館，而期間長達約8小時，被彈劾人倘若非完全昏迷，毫無理由明知與A女同房，卻未採取任何積極離開現場作為，或尋求第三人協助，況且其2人均坦承確發生性行為，更證實被彈劾人當晚知情且非完全不省人事，確屬違反相關法令。依據甲證二P.25陸、處理建議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一)被彈劾人行為已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5款第2目所定情形，應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記過處分。(二)另前項行為亦已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應將被彈劾人調離現職改任其他職務。

## 花蓮縣政府並業已據此，核定被彈劾人職務調動及懲處，略以：

### 114年4月18日[[3]](#footnote-3)：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因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有不適任之事實，自114年4月21日起解聘校長職務回任教師，並由該府分發至壽豐國小任教。

### 114年4月18日[[4]](#footnote-4)：該府自114年4月2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調用被彈劾人至該府教育處。

### 114年5月13日[[5]](#footnote-5)：該府因被彈劾人「行為不當，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5款第2目，核定記過2次。

### 114年7月4日[[6]](#footnote-6)：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調用被彈劾人至該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惟被彈劾人前開所為等情，已經花蓮縣政府予以懲處，然被彈劾人以通訊軟體向A女表示「濕了整晚！需要補一下」等文字，與其送陳本院之紙本文件檔案中所載與A女對話，逕獨將文中部分文字捨去，實有意掩蓋性騷擾A女之實(甲證五，第32頁)，更凸顯被彈劾人身兼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卻嚴重欠缺性別意識，並不具性別敏感度，未能反思其不當互動界線，花蓮縣政府雖已核予記2小過，顯不足已警惕被彈劾人所作違失行為。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明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懲戒制度之本質，在於確保公務員適正執行公務，以維公務紀律，倘若缺乏紀律、違法失職，不僅將阻礙國家之良善治理，且易使人民對公務體系喪失信賴。被彈劾人為校長，其言行動見觀瞻，對於其形象與品格之要求，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自屬當然。

## 被彈劾人既作為學校首長，兼任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且負有防治學校性騷擾之責，卻未謹言慎行、以身作則。被彈劾人已知悉A女已婚，於113年11月21日晚間宴飲後，原2人擬返回受訓單位安排之○○教育訓練中心住宿，卻因Uber下車地點誤設為「○○○」建案，又因司機無法再協助載其等返回○○教育訓練中心，故司機遂依被彈劾人指示，前往最近之汽車旅館，被彈劾人並與A女發生性行為，再於翌日傳予A女具性或性意味之性騷言詞等。經本院調查，被彈劾人與已婚A女性行為及傳性騷言詞予A女等行為明確，嚴重影響政府信譽及形象。

綜上，被彈劾人伍玉成，與已婚A女發生性行為且以具性及性意味語言性騷擾A女，不僅傷害A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校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政府信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且現已獲機關懲處尚顯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1. 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footnote-ref-1)
2. 摘自花蓮縣政府114年4月1日調查報告。 [↑](#footnote-ref-2)
3. 114年4月18日花蓮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140076698A號函。 [↑](#footnote-ref-3)
4. 114年4月18日花蓮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140076698C號函。 [↑](#footnote-ref-4)
5. 114年5月13日花蓮縣政府府人訓字第114094417E號獎懲令。 [↑](#footnote-ref-5)
6. 114年7月4日花蓮縣政府輔教學字第1140127449A號函。 [↑](#footnote-ref-6)